

关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摘编

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，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。

（一）本人婚姻变化情况，其中本人拟与外国、无国籍人士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，或者取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结婚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报告；

（二）家庭主要成员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）去世、失踪、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等情况；

（三）子女与外国、无国籍人士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通婚情况；

（四）本人取得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因私取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，或者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；

（五）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到国（境）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情况〔短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行、访问、出差等除外〕；

（六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，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国（境）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或者合资的

私营企业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，以及到国（境）外从业，受组织委派到国（境）外工作等情况；

（七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新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情况；

（八）因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，出现本人与配偶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应当实行回避的情况；

（九）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情况；

（十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监察机关留置等情况；

（十一）本人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接受纪检监察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谈话、询问、讯问，且已作出明确结论的情况（谈话、询问、讯问机构明确需要保密的，有关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报告）；

（十二）本人或者配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；

（十三）本人因私设立使用国（境）外社交媒体账号情况；

（十四）其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，应当第一时间报告。

（一）受邀拟接受国（境）外媒体采访情况；

（二）接到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拟给予荣誉、学

术称号（职务）、奖励、资助或者聘任等通知，收到外方赠送礼品等情况；

（三）接到或者拟发出涉及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的参观、访问、交流培训等邀请，受邀参加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举办或者资助的各类研讨会、论坛、庆典、宴请等活动（含视频连线等线上活动）或者书面致辞、题写贺词贺信等情况；

（四）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遇到国（境）外势力或者人员拉拢纠缠、主动贴靠、威胁利诱、窃密、策反等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第一时间向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对于应当及时报告的事项，领导干部要采用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。情况紧急需临机处置的，可以先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报告，再以书面形式补报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，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，并说明原因。